

107 年 7 月 24 日庭園景觀工程業從事路容清理工作發生公路交通事故災害致死災害案例

核備文號:1071037997

一、行業分類：庭園景觀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

三、媒介物：汽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輕傷 2 人。

五、發生經過：

據 00 公司工作車駕駛王 00 稱：「107 年 7 月 24 日 8 時 36 分自西濱快速公路北上清水路段開始從事路容清潔作業，近中午時決定收工至西濱快速公路通霄交流道迴轉返回工寮用餐，沿西濱快速公路南下時發現沿路有掉落物，由蔡 00 在工作車後方車斗進行撿拾掉落物作業，撿拾完成後準備離開時，即遭後方車輛推撞。」。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00 有限公司標誌車駕駛人員吳 00、工作車駕駛人員王 00 及工作人員蔡 00 於西濱快速公路南下內車道從事撿拾掉落物作業，00 公司負責人梁 00 駕駛大貨車沿內車道行駛撞擊吳員駕駛之標誌車後，再推撞王員駕駛之工作車，造成蔡 00 頭胸部創傷性骨折及出血，致外傷性休克死亡，另造成吳 00 高位端頸椎損傷，致休克死亡、王 00 腦震盪及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足部挫傷、頭部鈍傷，及梁 00 左側第 7 肋骨骨折。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內車道從事撿拾掉落物作業，未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定，於路肩設置標誌車。
- 2、 大貨車駕駛突入內車道之施工區域。

(三) 基本原因：

-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未訂定撿拾掉落物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前項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